

線組織而成，頗疏厚，其質疑爲生絲絹之類也。

一三、油漆麻布殘塊

圖版二三：圖18
圖版二五：插圖3

圖18：長方形，長二四五浬，寬一一〇浬。四邊殘破不整。表作黑色，蓋用粗麻布再加塗油漆。背作褐色，仍露布之織紋。蓋當時用以包裹物件之用，非取以爲衣服之具也。（插圖3）

圖19：長二九〇浬，寬一一〇浬，仍用麻布加塗油漆，與圖18相似，其用當亦相同也。

一四、毛毯

圖版二三：圖20
21

圖20：長方形，殘破不完。用粗毛線白黝二色相間編織而成。長約三〇〇浬，寬約一二〇浬，疑爲當時作包裹之用。

圖21：爲一長方大塊，形色與圖20同。其破補數處，色彩及織紋不一。除大部分以白絳二色毛線相間組成外，一爲全用粗毛繩編製而成。用雙股毛繩約絞，以單毛線編織之，其形式與最近之地毯相似。疑此件亦爲鋪地或作包裹之用也。

一五、毛織布

圖版二三：圖2

圖22：毛質白色，爲一正方形殘塊。寬一四〇浬，高一五〇浬。經線爲雙股細毛線，緯線爲單股粗毛線，交互相織而成，頗粗厚。每二〇浬有緯線八縷，經線七縷，故組成頗堅厚。與圖20、21同爲口袋或包裹之用也。

一六、方眼羅紗

圖版二三：圖23

圖23：長方殘塊，爲鬃毛組織而成網狀。有正反兩面，中組方眼，徑約一〇浬，約有空十四，正反相同，而反背之方眼與正面橫斜爲絡，故成網狀。再塗漆以堅結之，故強硬不易捲折。疑當時用以爲篩米粉之幔。事物原始云：『篩，竹器，可以留穀出米。罌罎以竹爲筐，以絹爲幔，以篩米麥之粉，留粗以出細者。』現江漢之間，名曰羅篩，以木爲圓筐，以鬃毛組織爲幔，用以出細者。此與彼類同，但殘破不全耳。